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核查，审议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结构良好，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pin'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姚佳茗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1月20日

